論述》專論・評述



非營利組織會計之現況與未來發展1(下)

非營利組織之收入主要係取自政府、企業及社會大衆之獎助、補助及捐贈,有責任向資金提供者說明其資金之使用方式與實際成效,而建立一套良善的財務資訊揭露體系及完備的會計規範法規係重要關鍵因素。本文將說明國際非營利組織會計規範之發展趨勢,及我國目前面臨困境,並對我國未來非營利組織會計發展給予建議。

林江亮、余孟勳(中原大學會計學系教授、臺灣公益責信協會理事長)

肆、非營利組織可不 具法人資格之困 境與解決方式²

以下分別從民法及財團法 人法人觀點、人民團體法及政 黨法觀點、其他法規觀點,探 討非營利組織可不具法人資格 之困境與解決方式,詳細說明 如下。

一、民法及財團法人法觀點

民法第2章將人分爲自

然人與法人。依民法第 26 條 之規定:「法人於法令限制 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 力。但專屬於自然人之權利義 務,不在此限。」,此外依民 事訴訟法第 40 條第 3 項之規 定:「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 表人或管理人者,有當事人能 力。」,由此可見,我國的非 營利組織依民事訴訟法之規 定則包括法人團體及設有代表 人或管理人的非法人團體 人或管理人的非法人團體 者在法律上都被視爲權利義務的主體。

依民法之規定,法人是經由法律創設的權利義務主體,可以像自然人一樣享有法律權利與義務,依照其設立法律依據的不同,可分爲公法人與私法人兩大類。法人非依民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成立(民法第25條)。法人非經向主管機關登記,不得成立(民法第30條)。依民法總則規定法人之登記,其主管機關爲該

法人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民 法總則施行細則第10條第1 項)。

以公益爲目的之社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機關之許可(民法第46條)。財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機關之許可(民法第59條)。設立財團者,應訂立捐助章程,但以遺囑捐助者,不在此限。捐助章程,應訂明法人目的及所捐財產。以遺囑捐助設立財團法人者,與與遭屬執行人時,法院得依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指定遺囑執行人(民法第60條)。

社團法人方面,現行民法 僅將社團法人區分爲營利及公 益兩類,至於中間(或互益) 社團(通稱爲中間(或互益) 社團法人)則不在列,故其究 竟應如何取得法人資格,目面, 是應如何取得法人實法人所屬法人 究竟爲何種性質法人,當然更 沒有規定財團法人一定就是公 益性質法人。不過依目前實 設立財團法人之現況來說,財 團法人應爲非營利組織,而多 數財團法人爲公益法人,但亦 有少數財團法人爲中間(或互 益)法人。換言之,民法所定 義的非營利組織,僅包括公益 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

不過依 107 年 8 月 1 日新 頒之財團法人法規定,財團法 人係指以從事公益爲目的,由 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經主管 機關許可,並向法院登記之私 法人(財團法人法第 2 條第 1 項)。財團法人分爲政府捐助 之財團法人及民間捐助之財團 法人二類。

綜上所述,財團法人法 將財團法人定義爲公益目的法 人,因此財團法人一定是非營 利組織,也一定是公益團體。 不過若依捐助對象來分,團法人可 分爲政府捐助財團法人 (政府性質組織)與民間捐助 財團法人(群政府組織或民間捐助 組織,通常侷限於民間性質組 織而已,故財團法人法所規範 之非營利組織應僅包括民間捐 助財團法人則應爲政府性質組 織,不是非營利組織。

二、人民團體法及政黨法 觀點

依人民團體法之規定,人 民團體可區分為職業團體、社 會團體及政治團體三大類(人 民團體法第4條)。上述團體 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爲內政部; 在直轄市為市政府社會局;在 縣(市)爲縣(市)政府(人 民團體法第3條)。人民團體 包括依該法立案成立之職業團 體、社會團體及政治團體。人 民團體之組織區域以行政區域 爲原則,並得分級組織。前項 分級組織之設立,應依人民團 體法規定向當地主管機關辦理 (人民團體法第5條)。因此 從組織業務範圍或活動區域的 角度,人民團體可再區分為: 全國性團體與地方性(地域性) 團體。前者以全國爲業務範圍 或組織區域,後者則以地方為 業務範圍或組織區域。

職業團體係以協調同業關係,增進共同利益,促進社會經濟建設爲目的,由同一行業之單位、團體或同一職業之從業人員組織之團體(人民團體

論述》專論·評述



法第35條),其組成份子包括 農、漁會、工會、工商業團體 (如各類型的商業同業公會)、 自由職業團體(如律師公會、 會計師公會等)。社會團體係 以推展文化、學術、醫療、衛 生、宗教、慈善、體育、聯誼、 社會服務或其他以公益爲目 的,由個人或團體組成之團體 (人民團體法第39條)。政治 團體係以共同民主政治理念、 協助形成國民政治意志,促進 國民政治參與爲目的,由中華 民國國民組成之團體(人民團 體法第44條),政治團體又可 區分爲其政黨及其他全國性政 治團體兩類。

上述各種類型之人民團體 (職業團體、社會團體與政治 團體),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 後,得依法向該管地方法院辦 理法人登記,並於完成法人登 記後三十日內,將登記證書影 本送交主管機關備查(人民團 體法第11條)。經核准立案並 登記後的人民團體即成爲非營 利屬性的社團法人(包括公益 與中間社團法人);若只經核 准立案但未辦理登記的人民團 體,一般稱之爲非營利屬性的 已立案非法人社團。

換言之,人民團體法所規定之非營利組織至少包括:(1) 具備法人資格的非營利組織:包括公益社團法人與中間(互益)社團法人,(2)未具備法人資格的非營利組織:包括已立案之非法人公益社團及已立案之非法人中間(互益)社團。

自 106 年 12 月 6 日 政黨 法公布實施後,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第 43 條第 6 項及人民 團體法有關政黨之規定,不再 適用(政黨法第 45 條及第 46 條)。

政黨之主管機關爲內政 部(政黨法第2條),所稱政 黨,係指由中華民國國民組成, 以共同政治理念,維護自由民 主憲政秩序,協助形成國民政 治意志,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 人員選舉之團體(政黨法第3 條)。設立政黨,應由申請人 於政黨成立大會後三十日內, 檢具申請書等,向主管機關申 請備案,經完成備案者,主管 機關應發給圖記及證書(政黨 法第7條第1項),依第7條 規定完成備案之政黨,應依法 向主事務所所在地地方法院聲 請辦理法人設立登記,並於完 成法人登記後三十日內,將法 人登記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備 查(政黨法第9條)。

換言之,政黨法僅規定 政黨應依法向主事務所所在地 地方法院聲請辦理法人設立登 記,至於其究竟應屬何種性質 法人,該法並無明確規範。不 過依目前政黨實際運作方式來 說,政黨應爲非營利組織,不 過應屬非公益性質(即中間或 互益性質)之非營利法人。

三、其他法規觀點

目前非營利組織除依民 法、財團法人法、人民團體法 及政黨法所設立者外,大致還 包括以下各類:

(一) 依特別法所成立者

依特別法所成立之非營 利組織,如依「私立學校法」 所成立之各級私立學校、依 「醫療法」所成立之醫療財 團法人、依「合作社法」所 成立之各類合作社、依「商 業團體法」所成立之各類商 業團體等。此外依各種社會 福利法規(例如老人福利法、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社會救助法等)所成立的社 會福利機構或基金(基金 會),亦有屬非營利組織者。

至於依各種設置條例所 設置之各種財團法人,例如 工業技術研究院、中央通訊 社、中央廣播電臺等,依各 種保護法規,例如犯罪被害 人保護法、更生保護法等所 成立的保護機構或基金等, 以及依財團法人,因其等所 以及依財團法人,因其多 屬政府性質(由政府編列預 算或捐助成立)之組織,狹 義上並不會將其視爲非營利 組織。

立案或登記後所成立者³ 依相關法令向主管機關立案或登記後所成立者,係指已立案或已登記之非法人團體,如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成立的公寓大廈(大樓)管理委員會:依「職工

福利金條例|所成立的職工

(二) 依相關法令向主管機關

福利委員會等。

登記者的非法人團體 自行設立之非營利組 織,係指不具法人資格且未 依法設立或登記之非營利組 織,也稱爲團體,例如後援 會、功德會(類宗教團體) 等。

(三) 自行設立者未立案且未

四、總結

總而言之,從現行的法律 命令來看,非營利組織的設立 方式包括:(1)已立案(指依法 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者) 或已 登記(指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 者) 並取得法人資格者,(2)已 立案或已登記但未取得法人資 格者,以及(3)未立案且未登 記者。因此現行非營利組織並 不必然具備法人資格,此一現 象在某種程度上會降低社會大 衆對非營利組織之信任感,也 會增加主管機關對於非營利組 織監督管理之難度。作者建議 未來修正各類非營利組織相關 法規時,應要求所有非營利組 織都應具備法人資格,以強化 非營利組織應有之公共性與自

主性,並可使非營利組織能朝 向較好的發展方向邁進。

至於非營利組織之會計規 範方面,基於財務報表報導應 確立繼續經營個體,而該個體 通常爲法人較爲妥適。加上對 於非營利組織資產、負債及利 資產之確認而言,當非營利組 微具備法人資格時,上該事項 之認定與衡量也比較單純。故 之規範對象,初期應先以稱 型態組織爲主,未來待相關 規修正將非法人組織轉變爲法 人組織時,再將其納入適用範 圍。

此外依民法之規定,法 人是經由法律創設的權利義務 主體,可以像自然人一樣享有 法律權利與義務,依照其設立 法律依據的不同,可分爲公法 人與私法人兩大類。由於公法 人爲依公法規定成立之權利。 人爲依公法規定成立之權利。 立學校、其他政府基金,其性 質屬政府性質組織而非民間組 織,故其應適用政府會計之相 關規範較爲適宜。

論述》專論·<u>評述</u>



伍、非營利組織會計 規範之困境與解 決方式

財團法人法通過前,中央 各部會依人民團體法等法律授 權訂定適用不同非營利組織之 會計規範,計有社會團體財務 處理辦法等11項,全數爲命令 位階之法令,並無屬於法律位 階之法令。

依民法之規定,受設立許 可之法人,其業務屬於主管機 關監督,主管機關得檢查其財 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 與其他法律之規定(民法第32 條),並無直接授予主管機關 可以自行訂定設立及監督準則 之權力。財團法人法通過前, 中央各部會亦曾對其業務所轄 財團法人所頒布「要點」計有 23項(屬於「行政規則」), 主要係規範設立許可及監督管 理事項,也包含會計相關規範, 各該設立及監督要點,不僅內 容繁簡不一,其標準亦寬鬆有 別。由於上述財團法人之「要 點」欠缺法律授權4,故其法 源位階屬「行政規則」,僅爲

政府機關組織內部規範,尙無 規範人民權利及義務之法律效 力,惟該等財團法人之「要點」 大多有對有關人民權利及義務 之事項加以規範,於法而言並 不妥適。

財團法人法自107年08 月01日通過並自108年02月 01日正式實施後,關於財團法 人之許可設立、組織、運作及 監督管理之規範,除民法以外 之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 應適用財團法人法;財團法人 法未規定者,則應適用民法 規定(財團法人法第1條第1 項),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 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 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或其他法 律之規定(財團法人法第27條 第1項)。

財團法人應建立會計制 度,報主管機關備查。其會計 基礎應採權責發生制,會計年 度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採 曆年制,其會計處理並應符合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財團法人 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 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 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報主管機關備查:其財務報表 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應依 主管機關之指導,訂定誠信經 營規範。前項之一定財產總額 或年度收入總額及誠信經營規 範之指導原則,由主管機關定 之(財團法人法第24條第1項 至第5項)。

主管機關應制定財團法人會計處理準則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財團法人法第24條第4項),上述規定應送主管機關備查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5項)。

依財團法人法第24條第4項規定,中央各部會就其業務所轄財團法人所頒布「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計有全國性內政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25項。此外衛生福利部先前已依醫療法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之授權,針對財務報告編製 部分,分別訂定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長期照顧服務

機構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故財團法人法通過後,僅針對 會計處理部分,分別於108年 02月01日頒布「醫療財團法 人會計處理準則」及「衛生福 利部主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財 團法人會計處理準則」。

綜合以上,目前我國關於 非營利組織會計之規範,並無 任何具有法律位階者,其最高 法源位階僅達命令而已。在財 團法人法通過前,屬法規命令 者有11項,屬行政規則者有 23 項。自財團法人法通過後, 中央各部會已陸續廢止上述行 政規則,並依該法之授權訂定 25項「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 編製準則」,故目前非營利組 織會計之規範皆屬法規命令。 由於法規命令之效力等同於法 律,其訂定所管轄非營利組織 相關會計規範,並要求所管轄 非營利組織應遵守所訂規範之 做法,應無不妥之處;不過由 於各法規命令對於會計規範之 差異甚大,成為推行非營利組 織一致性會計規範的阻力。

由於法律之位階及效力皆 在命令之上,故解決上述非營 利組織會計規範各自爲政之亂 象,作者認爲比較簡單的方式 是訂定非營利組織會計法,藉 由該法統一規定非營利組織會 計之基本框架、會計制度及會 計準則等相關事宜,上述會計 規範不一致之亂象,屆時應可 迎刃而解。

陸、非營利組織無統一 會計主管機關之困 境與解決方式

目前各類型非營利組織 之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實務上就是各該非營利組 織會計之主管機關。如前所述, 以中央政府而言,或依法授權 或本諸職權,各部會對其所轄 之非營利組織分別訂定會計規 節。由於上述會計規範欠缺一 致性,造成目前非營利組織 之會計規範形成多頭馬車的現 象。作者認為,未來非營利組 織之會計規範等事務主管機關 仍應以一個爲宜,其他各部會 則可依其主管業務之性質,依 民法及其他特別法之規定或授 權,分別對其所轄各相關非營 利組織進行必要之財務檢查及 業務監督即可。

依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 之規定,行政院爲辦理國家發 展之規劃、協調、審議、資源 分配業務,特設國家發展委員 會(第1條)。國家發展委員 會掌理包括經濟、社會、產業、 人力資源國土、文化與族群等 發展政策之資源分配協調及審 議(第2條)。國家發展委員 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院 政務委員兼任;副主任委員三 人,其中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 十四職等;另一人職務列簡任 第十四職等。本會置委員十七 人至二十七人,由行政院院長 指定行政院政務委員、秘書長、 財政部部長等首長兼任之(第 3條)。

綜合以上,不管是何種類型之非營利組織,其業務範圍皆可分別歸屬於國家發展委員會之掌理事項:此外國家發展委員會之委員,包括行政院院長指定行政院政務委員、秘書長及幾乎所有中央政府各部會首長,因此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擔任非營利組織會計法之主管機關最爲適合。

論述》專論·評述



柒、我國非營利組織會 計未來發展建議⁵

首先就會計法規而言, 我國針對政府機構訂有「會計 法」,在營利事業則訂有「商 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 準則」、「證券交易法」及「證 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 等,然而非營利組織則無任何 專屬的會計法,因此未來實有 訂定「非營利組織會計法」的 必要。

 計處理能有一致性的規範。

再者就會計準則制定機構 而言,政府機構現有「政府會 計共同規範審議委員會」負責 訂定「政府會計準則公報」; 營利事業有經濟部授權財團法 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 會所成立之「財務會計準則委 員會|負責訂定「企業會計準 則公報! (適用於所有商業組 織)及上述基金會中譯並經金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 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及「國 際會計準則公報」(適用於發 行有價證券之股份有限公司)。 至於非營利組織目前尙無任何 權威機構負責爲其訂定會計準 則公報或財務報導準則公報, 因此建議未來也應另行成立類 似「非營利組織會計準則委員 會」之機構,並由政府主管機 關授權其訂定「非營利組織會 計準則公報」。

最後就會計人員之資格 條件與持續專業進修之要求而 言,目前我國並未要求非營利 組織應設置專任會計人員,而 對於擔任或兼任會計人員者, 亦未要求其應具備之資格或取 得之證照。目前非營利組織之 會計人員,普遍都由非會計相 關背景之職工兼任,更甚者係 由董(理)監事之親信、親屬 或其所安排之人頭等擔任, 因此不僅有專業程度不足的現 象,倘若還有私相授受之情況, 對非營利組織之聲譽與誠信, 將造成莫大傷害。爲避免上述 會計人員專業程度不足,以及 安排親信擔任會計人員或人頭 之舞弊事端,建立並規範非營 利組織會計人員所應具備之資 格或取得之證照是相當必要 的。建議未來主管機關應訂定 類似「非營利組織會計人員資 格條件及專業進修辦法」,授 權公正獨立專業機構定期舉辦 非營利組織會計人員之認證考 試,並由其開授相關專業課程, 要求非營利組織會計人員每年 必須接受一定時數之專業課程 訓練,以精進其工作品質並實 踐持續學習之精神。

綜合以上,爲健全非營利 組織會計之發展,以及提升非 營利組織資訊揭露之品質,建 議我國未來應以循序漸進之方 式完成上述目標。

捌、結論

由於非營利組織之收 入,除少部分來自其自源性活 動 (autonomous activities) 外,主要係取自政府、企業及 社會大衆之獎助、補助及捐 贈,因此非營利組織有責任 (accountability) 向上述資金 提供者說明其資金之使用方式 與實際成效。基於上述資訊公 開透明責任的落實,建立一套 良善的財務資訊揭露體系及完 備的會計規範法規(包括會計 準則及會計制度等),對於非 營利組織是否能真正發揮其應 有功能,以及是否能取得足夠 的社會資源,扮演著相當關鍵 的角色。

目前我國對於非營利組織 之相關會計規範,諸如會計法、 通用會計制度、會計處理準則 及準則制定機構、統一會計主 管機關等,皆無完備之規定, 造成非營利會計之相關從業人 員相當大的困擾。完善我國非 營利組織會計之相關規範有其 必要性及重要性。爲健全我國 非營利組織會計之發展,短 期而言,應儘速訂定「非營利組織會計法」,並授權主管機關頒布一致之「非營利組織通用會計制度」。中期而言,組織會計制度對極成立「非營利組織應援權成立「非營利組織會計準則委員會」,負責制定並發布「非營利組織會計準則公報」,以使非營利組織的會計處理能有明確而共同的規範。長期而言,應規範非營利組織會計人員之資格條件與要求其每年應進行之持續專業進修時數。

註釋

- 本文修改自財團法人新世代金融基金會委託研究案之部分內容, 感謝該基金會之經費補助以及同意作者得於修改後對外發表。
- 2. 多數中央部會所訂之財團法人許可及監督要點,都提及其辦理財團法人有關涉外事務設立事宜所訂之要點,係依民法有關規定辦理。不過事實上民法並未授權各該部會得訂定財團法人之許可及監督法規,若有則各該部會則應訂定「準則」(屬於「法規命令」),而不是訂定「要點」(屬「行政規則」)。
- 3. 依相關法令向主管機關立案或登

記後所成立之非營利組織,若有 依民法及其他相關法令登記爲法 人者,屬非營利法人:若未登記 爲法人者,則屬非法人非營利組 織。

- 4. 同註 2。
- 5. 林江亮(2014),非營利組織所得稅徵課之探討,會計師季刊,258期,2-20頁。◆